

# DB 3713

临 沂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713/T 238.2—2021

## 村社共建工作规范 第2部分：共建土地股份合作社

Specifications for jointly building programs by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 and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Part 2: Co-construction of rural land joint stock-cooperativ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0-15 发布

2021-11-15 实施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13/T 238《村社共建工作规范》的第2部分。DB3713/T 23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基本要求；

——第2部分：共建土地股份合作社。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临沂市供销合作社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莒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临沂市供销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修军、刘立、李克进、崔杰、张伟。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引 言

近年来，山东省供销系统创新探索的“村社共建”工作是在小农户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村社共建”工作始于2012年，发端于山东省莒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3年，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在全省系统推进“村社共建”工程，构筑了村“两委”、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组织的“四位一体”合作机制，形成了“党政支持、组织推动，供销主导、部门联动‘四位一体’、利益共享”的工作机制。共建过程中，供销合作社、村“两委”、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共建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农服务平台、发展项目、人才队伍，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随着工作的不断推进，“村社共建”工作也暴露出共建领域较窄、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比较单一、建设容易，持续运营、不间断服务较为困难等问题，导致“村社共建”工作质效不高。编制《村社共建工作规范》临沂市系列地方标准，以临沂市供销合作社“村社共建”工作模式为蓝本制定标准，提出供销合作社在“村社共建”工作中的工作职能、工作内容、服务方式以及服务质量要求，以标准的形式固化“村社共建”工作经验和服务成果，有利于在全省、全市推广这一模式，促进供销合作社服务规模扩增和效益增加、被服务者（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便利化和成本降低，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供标准化基础，对促进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积极意义。

《村社共建工作规范》旨在确定村“两委”、供销合作社和合作经济组织三种组织合作共建产业和项目的工作方式、运行模式及工作要求，由两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基本要求。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村社共建”工作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人员要求、共建内容、共建方式、共建流程、工作质量要求、监督、评价与改进。
- 第2部分：共建土地股份合作社。目的在于确立共建基本原则、工作机制、相关方职责、运行模式等相关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